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2022-104: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债权人中山市瑞成展示品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予以立案[案号:(2022)粤 19 破申 137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2022-111:关于收到法院受理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的公告》,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期限为六个月。有正当理由的,经管理人申请,可以延长三个月。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2-112: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前以邮寄或现场申报方式向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管理人正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同时,预重整管理人通过竞争方式公开遴选确定了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开始对公司资产开展评估工作。

公司后续将继续依法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密切关注相关情况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

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90,000 万元~260,000 万元	亏损:340,951.8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00 万元~260,000 万元	亏损:329,260.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2 元/股~0.85 元/股	亏损:1.12 元/股
营业收入	105,000 万元~110,000 万元	517,611.29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4,000 万元~109,000 万元	516,979.49 万元

2、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5,000 万元~ -220,000 万元	33,674.70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收入下降、业绩亏损原因说明

报告期营业收入预计 10.5 亿元~11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9.71%~78.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19 亿元~26 亿元,比上年同期亏损缩小 44.27%~23.74%,主要原因是:

1、受疫情持续影响,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房产和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公司信用受损,融资困难,客户与供应商流失,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较大影响,此影响在本报告期进一步扩大,造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其次,因调整收入确认口径在第四季度调减约 4 亿元的营业收入,导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下降且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

2、公司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出现破产、失信、限高、诉讼等信用恶化的客户日渐增多,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困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11 亿元。

3、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逾期利息及罚息增加,报告期内应付银行利息及罚息 4 亿多元。

4、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下滑,报告期内投资亏损 1~2 亿元。

5、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情况,报告期内预计资产减值损失 3~5 亿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第 9.3.2 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了《2023-006:2022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在披露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其他事项

1、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在相应的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被申请执行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执行标的金额:约 1,264.28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如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0115 执 515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会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8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 0191 民初 12291 号]的终审判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114: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执行通知书[(2023)粤 0115 执 515 号],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 01 民终 23096 号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文书的规定履行义务,权利人已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申请,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现责令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上述判决所确定的义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金额合计 12642770.40 元(逾期按执行依据的标准计算相关费用),本案执行费由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另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执行处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逾期不履行,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将继续计算到执行完毕之日止。同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可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采取罚款、拘留、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通过媒体公布不履行义务信息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如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执行通知书[(2023)粤 0115 执 515 号]的执行义务,人民法院可能会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融借款,公司已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及罚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 8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信托银行广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供应链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通知书 [(2023)粤 0115 执 515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76.9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泵业")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授信业务所形成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国银行温岭支行与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期间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69,36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颜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机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农业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市政设施管理;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 年,浙江泵业实现营业收入 323,401.92 万元,净利润 44,266.2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泵业资产总额为 1,093,397.05 万元,净资产为 650,230.96 万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数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银行担保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 202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属于本担保合同之主合同。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 元的本金余额;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中国银行担保合同情况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债务人: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1、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80,000,000 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01,133.4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 16.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3-00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 10 时,对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所持有的公司 45,779,213 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

一、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拍卖结束时间,根据"京东拍卖"(auction.jd.com)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股票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迹象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 45,779,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 45,779,213 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700 万元 - 43,700 万元	亏损:101,939.5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200 万元 - 19,200 万元	亏损:147,047.0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58 元/股 - 0.0647 元/股	亏损:0.150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持有的理想汽车股票以及报告期出售的部分理想汽车股票合计确认的损益金额约为-7.29 亿元人民币,该部分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5.47 亿元人民币,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21 年度,该部分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2.90 亿元人民币。

2、2022 年度,公司战略变革落下坚实的步伐,利欧泵业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策略初见成效;利欧数字挖掘内生增长动力,在行业整体增长承压的情况下,较去年同期实现业绩增长;另外,本报告期,公司对某客户应收款项余额进一步计提了专项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应收款项合计 3.3 亿元,2021 年度已对其全部应收款项按 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 13,200 万元 - 19,200 万元。

3、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存在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计提了 14.18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2,189,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2,188,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88,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89,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郭启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附:郭启海先生简历

郭启海先生,出生于 1981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广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历任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首席专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研究院执行院长、固废中心副总经理、零碳能源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总监。

截至目前,郭启海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启海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口头、电话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推举监事郭启海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启海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贠振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65,333.06 万元,计入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存货	34,148.25	64,997.65	99,14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8.35	-26.66	291.69
固定资产	119.73	362.07	481.80
合计	34,586.33	65,333.06	99,919.39

注:以上资产减值计提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计提及转回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1-12 月公司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4,997.6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3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本次计提前账面价值(万元)	643,186.48
资产可收回金额(万元)	578,188.83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64,997.65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万元)	99,145.9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疫情反复及区域房地产竞争加大、价格下挫和猪肉价格波动较大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本期计提金额 64,997.65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 5,586.15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571.31 万元,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